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基地號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南港字第 053620 號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建物（門牌：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；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系爭建物坐落基地號登記為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。本府財政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7 日收件南港土字第 057700 號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鑑界；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辦理鑑界發現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 8 筆建號建物實際坐落於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，系爭建物基地號登記資料與實際不符，且系爭建物於 67 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未發現有逾越鄰地事宜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準用同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南港字第 053620 號登記案（下稱原處分）辦竣系爭建物坐落基地號之更正登記，並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 97023458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07005188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